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拟定普宁市华南实验学校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2022年，普宁占陇华南学校住所地由“普宁市占陇国税局占陇分局对面”变更为“普宁市流沙赵华路普宁市税务局后面”，学校名称由“普宁占陇华南学校”变更为“普宁市华南实验学校”。

2023年7月，该校向市教育局申请核定学费、住宿费标准，市教育局提出了初核意见。我局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5号）等规定，对该校提供的预测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测算审核，并结合我市实际，拟定普宁市华南实验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普宁占陇华南学校 收费标准	拟定普宁市华南实验 学校收费标准
学费	小学	4900 元/生·学期	5000 元/生·学期
	初中	5900 元/生·学期	6200 元/生·学期
住宿费		1800 元/生·学期	1800 元/生·学期

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4年2月23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请签具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

我局将根据反馈意见完善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联系电话：2225233，邮箱：pnwjgg@126.com，传真：2225233。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18日